

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总支文件

宁大食党发〔2023〕17号



关于印发《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宣传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，各部门：

《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宣传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已经2023年第11次学院党总支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宣传工作规范（试行）

中共宁夏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总支部委员会

2023年10月30日

附件：

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宣传工作规范（试行）

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的新闻宣传工作，更好地发挥宣传工作教育人、引导人、塑造人、鼓舞人的作用，营造格调高雅、文明和谐的育人氛围，为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新闻宣传工作的目的

新闻宣传工作是提升学院知名度的重要内容，需要加大学院宣传力度，充分展示学院的办学特色、办学成果及师生风采。这不仅对提升学院品牌价值、优化育人环境有着重要意义，同时也对塑造良好的学院形象十分重要。

二、新闻宣传工作的内容与要求

（一）新闻宣传工作的主要内容

1. 有关学院建设、改革发展的重要工作与重大活动信息；
2. 有关教育教学工作、师资队伍建设、人才特色培养模式建设、科研成果、课程建设、学科与专业建设、学位点建设、实习实训基地建设、产业学院建设、校企合作、学科竞赛以及学术活动（会议、讲座、报告、论坛）等方面的信息；
3. 有关基层党组织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师德师风建设、院风校风建设、党支部活动、工会活动等重要活动信息；
4. 上级领导来院视察、兄弟单位来院考察交流的信息；

5. 师生及校友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；
6. 学院和个人获得的自治区级及以上的荣誉和奖励信息；
7. 主流媒体对学院人才培养、教学科研成果等的宣传报道信息等。

(二) 宣传稿件的要求

1. 文字精练，表达规范，形式多样；
2. 报送及时，内容真实，数据准确；
3. 采写角度新颖，逻辑清晰，对于一些有价值的新闻线索，要进行深度挖掘，可采用通讯稿或专题报道的形式撰写；
4. 向学院报送的宣传稿件需要按照规范的格式，将同一事件的文字和图片打包发送（图片不要插入文档内，应避免网络截图和官方红头文件，要有文字说明，一般1~4张），稿件末尾要注明撰稿人姓名和身份。

5. 新闻稿件发布前须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即先由供稿团队（小组、工作组）负责人初审，再由分管院领导复审通过后交由媒体平台管理员重新编辑排版，最后由分管院领导或党总支书记审核把关。

6. 新闻稿件审核流程分重大新闻和一般新闻两类，一般新闻由分管院领导审核发布，重大新闻由分管院领导审核后，再经党总支书记审核发布并向学部和学校推荐。

三、宣传工作的基本形式

新媒体平台是高校的网络形象窗口，是与师生、校友、家长、社会各界沟通互动的桥梁。目前，微博、微信是最重要的自媒体形式，尤其微信公众号因其运营特点成为公众传播的最佳途径。学院要善于管理和利用新媒体平台，不仅需要满足学院对内对外宣传的需要，也需要履行学院文化传播的社会职责。坚持内容质量是利用新媒体做好正面宣传的基本要求。同进，还要充分利用学院微信公众号（食创未来）和微信群，发挥学院网站宣传优势和特点，做好学院多种途径、多种形式的新闻宣传工作。此外，还可以利用学校主页、校报、学校微信公众号以及社会新闻媒体做好我院的对外宣传工作。

四、宣传工作的队伍建设

为了保障我院新闻宣传工作有序、高效开展，学院成立新闻宣传工作队伍，负责全院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研究审定全院宣传工作年度计划、重要工作部署、重要会议、重大活动信息发布等；负责宣传工作的协调和管理，确保宣传工作的正确导向。具体人员构成及分工如下：

组 长：党总支部书记

副组长：院长

成 员：副院长及教师发展与综合事务组部分成员

学院微信公众号（食创未来）管理员：刘慧燕

学院网站管理员：傅婧